

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【侵占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】(臺中地院 103 訴 993)

【案情】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○○林區管理處○○工作站技術士黃○○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，至 102 年 4 月 1 日間，配置於○○森林遊樂區收費站，負責收售遊樂區門票工作，明知依據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、作業流程與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優待規定，應於遊客車輛到達收費站時，詢問人數、身分別、居住地計算門票及停車費(下稱入園費用)，經收取入園費用並登打電腦列印統一發票，連同遊樂區摺頁交給遊客後，遊客始得入園，而入園費用之收入款項則需與當日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核對清點，於翌日將款項送交遊客中心集中保管，再繳至○○林區管理處會計室，列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內。詎黃○○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，多次於收取遊客所繳交之入園費用後，以不開立統一發票，僅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之方式，讓遊客入園，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，再將收取款項予以侵占入己(共計 9 次)，侵占金額合計新臺幣 1,140 元。

【違反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
【一審判決】

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侵占所得合計 1,140 元應予沒收。

【研析】

實務上為防範類似弊端發生，多將售票及查驗門票交由不同人員執行。倘有關售票及查驗門票仍由同一人經手辦理，宜速改進以防範類似弊端。